



股票代碼：6979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CTORY FOR TECHNOLOGY CO.,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地 點：高 雄 市 仁 武 區 高 楠 公 路 30 號
(華 榮 電 纜 廠 區 第 五 廠) 本 公 司 會 議 室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 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12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3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7
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3
七、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33
八、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52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30 號(華榮電纜廠區第五廠)本公司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七)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八)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9~10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1 頁。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1,688,150 元，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27,335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517,99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或本公司核薪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1%作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給付辦法」辦理，原則如下：

(1)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按月給付固定報酬；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

(2)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每次出席會議發放車馬費。

(3)113 年度提撥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517,992 元。

(二)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2 頁。

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6,000,0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六、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3~16 頁。

七、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17~22 頁。

八、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23~32 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永祥、蘇彥達會計師查核竣事，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9~10 頁及附件七本手冊第 33~39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40頁。

二、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議案之內容如下：

(一)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新台幣36,00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公司應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定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41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擬修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本手冊第42~43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擬修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本手冊第44~45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管理之需要，擬修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本手冊第46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立志成為全球功能性薄膜及高端材料之卓越供應商，掌握市場最新動態與客戶需求，規劃消費者期待的高端產品，未來也將持續投入發展新產品、開發新技術，並維持產品高品質及高服務態度來鞏固客戶端需求。

二、實施概況

因受全球通貨膨脹的影響，短期消費型市場需求受到一定的衝擊，但長期產業往高階技術發展、折疊材料、延伸實境及AI產品的新興應用，有利於新材料及關鍵零組件的商機與發展，本公司在今年度整體營收雖受客戶端庫存調節有些微影響，但新興應用的出貨量仍穩定地成長，證明薄膜在未來市場的持續性需求，以及多元性的應用預見可期。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81,091,105 元，較 112 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343,006,993 元，成長 69.41%。其中 113 年外銷收入為新台幣 567,099,078 元，較 112 年新台幣 335,865,352 元增加新台幣 231,233,726 元，成長 68.85%。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淨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新臺幣 591,124,987 元，營業總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新臺幣 539,436,837 元，稅前淨利新臺幣 51,688,150 元，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10,463,766 元，本期淨利新臺幣 41,224,384 元，相較 112 年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2,945,697 元增加新台幣 38,278,687 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在新的年度本公司的策略及發展狀況如下：

1. 開發新技術與特殊高分子材料、生產前膽材料：配合產業的發展，持續開展高階技術及利基型產品，包含各種功能性薄膜、節能散熱膠材及綠能材料等產品，並積極開發產品多元化應用，以維持產業競爭力。
2. 可撓式產品應用：根據 Market Research Future 調查顯示，預期未來可撓式顯示螢幕的應用市場會逐漸擴大到筆電及平板市場。在折疊式手機產品蓋板結構上，本公司自研發 SMF 薄膜已與歐美客戶持續進行多項可撓式產品的開發與驗證，預期 SMF 薄膜系列產品，根據與客戶開發階段的不同，部分將在今年第二季將產品投入客戶端驗證，第四季投入小批量試產驗證，部分產品持續與客戶進行光學能力上的提升與驗證測試，公司也將依照產品特性在除消費性電子產品外，向外拓展，將 SMF 產品延伸至如汽車，半導體，面板等製造行業上。
3. AR/VR/MR 相關應用：根據 Goldman Sachs 的分析資料，預估至 2025 年 AR/VR 硬體銷售營收可達 450 億美元。公司近年致力於 AR/VR/MR 相關光學薄膜目前已階段性獲得客戶驗證完成，未來會爭取更多光學薄膜和奈米塗層的相關材料應用於產品。
4. 半導體材料開發：本公司於去年已與多家半導體廠接觸，開始著手開發先進製程使用之 DAF 材料與先進封裝(CoWoS)製程上使用的特殊高分子薄膜材料，計畫

於今年第二季將有多種材料陸續投入客戶端測試與驗證，半導體與AI在 2024 年相輔相成，市場規模也因AI影響讓國際許多大廠迅速擴大與投入，公司也計畫在今年接觸更多的半導體產業，尋求與更多的客戶合作。

- 5.AI 材料開發：公司已於 112 年成功將高分子薄膜材料導入 AI 相關製造產業，在今年將持續深耕 AI 產業，與量產客戶共同開發 AI 硬體製程上所需要之高分子材料與具特殊功能性膠帶，同時也持續開發歐美 AI 產業客戶，建立 AI 行業上薄膜產品的完整性。
- 6.擴展全球市場：深耕亞洲、放眼全世界，本公司將加速擴展海外市場，與合作廠商共同開發全球市場，包含日本、印度、東協及美洲地區，擴大海外營收成長，同時提高國際能見度及佈局海外戰略地位。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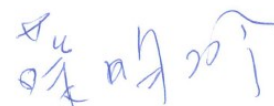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三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 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 (E)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黃閔晨	-	-	-	-	104	104	-	-	0.25%	0.25%	6,402	6,402	-	-	註	-	註	-	15.78%	15.78%	-
董事	黃奇男	-	-	-	-	104	104	-	-	0.25%	0.25%	1,712	1,712	-	-	註	-	註	-	4.40%	4.40%	-
董事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雅婷	-	-	-	-	104	104	-	-	0.25%	0.25%	550	550	-	-	-	-	-	-	1.59%	1.59%	-
董事	許瑞宏	-	-	-	-	103	103	-	-	0.25%	0.25%	825	825	-	-	註	-	註	-	2.25%	2.25%	-
董事	許世民	-	-	-	-	103	103	-	-	0.25%	0.25%	-	-	-	-	-	-	-	-	0.25%	0.25%	-
獨立董事	蔡昀玲	240	240	-	-	-	-	24	24	0.64%	0.64%	-	-	-	-	-	-	-	-	0.64%	0.64%	-
獨立董事	張金樹	240	240	-	-	-	-	36	36	0.67%	0.67%	-	-	-	-	-	-	-	-	0.67%	0.67%	-
獨立董事	蘇正輝	240	240	-	-	-	-	36	36	0.67%	0.67%	-	-	-	-	-	-	-	-	0.67%	0.67%	-
獨立董事	王元宏	240	240	-	-	-	-	36	36	0.67%	0.67%	-	-	-	-	-	-	-	-	0.67%	0.67%	-
註：113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發放。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於合宜之訓練課程中，納入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事項，例如新進員工訓練課程、通識訓練課程或相關活動。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擬定管理部為推動永

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7 日。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兼)職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但本公司規章另有規定或經權責主管核准者，得不受前列所定金額之限制。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若係對關係人提供，均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係對非關係人提供，其金額為針對同一對象於同一年度內累積逾新臺幣參佰萬元，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若係對關係人提供，均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係對非關係人提供，其金額為針對同一對象於同一年度內累積逾新臺幣壹仟萬元，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應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宜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

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得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依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

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至少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予以適當處置，包括但不限於依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8 日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應建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以下簡稱董事會行使職權應遵循要點)，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任免方式及進修時數要求等依董事會行使職權應遵循要點辦理。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本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且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企業為本公司實質控制或直接、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間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宜儘量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兼任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至少設置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兼任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本守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將應提董事會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等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建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

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針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以下事項應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章程或辦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

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647,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7 213 0888
真 傳 Fax	+ 886 7 271 3721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主理人及代理人評估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公開發行公司，銷貨收入為投資人評估其營運績效之主要目標，而收入認列之主理人及代理人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主觀判斷，因此收入認列之主理人及代理人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收入認列之主理人及代理人判斷之流程，並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係依據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結果執行；覆核前十大客戶合約之重大條款，據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作之主理人及代理人判斷結果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之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祥



會計師：

蘇宏達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8100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0,412	28	56,993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29,00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32,935	31	82,912	27	2170 應付帳款	186,665	44	111,500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42	-	22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552	1	1,1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9	-	57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9,850	2	9,146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5,043	6	19,37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4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4,569	1	3,71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63	2	1,690	1
流動資產合計	283,680	66	163,799	5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717	1	4,603	2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849	-	4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101,470	24	117,931	38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3,000	1	27,231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7,768	2	12,389	4	流動負債合計	218,696	51	185,158	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8,854	2	8,882	3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229	-	3,17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1,717	2	10,57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122	2	2,5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837	-	8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165	1	7,81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九及十一)	15,928	4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932	3	18,441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7,208	34	145,752	47	負債總計	233,628	54	203,599	66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120,000	29	100,000	32
					3200 資本公積	20,084	5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12	1	2,6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564	11	3,345	1
						47,176	12	5,952	2
					權益總計	187,260	46	105,952	34
資產總計	\$ 420,888	100	309,55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0,888	100	309,55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閔晨



經理人：黃閔晨



會計主管：林秀蓉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581,091	100	\$ 343,0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454,618	78	273,286	80
5900 營業毛利	126,473	22	69,721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七)(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080	2	15,457	4
6200 管理費用	25,228	4	23,3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641	8	37,634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7)	-	33	-
營業費用合計	80,902	14	76,424	22
6900 營業淨利(損)	45,571	8	(6,70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18	-	306	-
7010 其他收入	2,203	-	6,4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81	1	6,929	2
7050 財務成本	(1,048)	-	(2,47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17	1	11,240	3
7900 稅前淨利	51,688	9	4,53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0,464	2	1,591	-
8200 本期淨利	41,224	7	2,94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224	7	\$ 2,946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62		\$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61		\$ 0.2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閔晨



經理人：黃閔晨



會計主管：林秀蓉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	-	1,130	11,876	13,006	113,006
本期淨利	-	-	-	2,946	2,946	2,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46	2,946	2,9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7	(1,47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000)	(10,000)	(10,000)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	-	2,607	3,345	5,952	105,952
本期淨利	-	-	-	41,224	41,224	41,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224	41,224	41,2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	(5)	-	-
現金增資	20,000	20,084	-	-	-	40,084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0,000	20,084	2,612	44,564	47,176	187,26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閔晨



經理人：黃閔晨



會計主管：林秀蓉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688)	4,5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738	19,981
攤銷費用	2,948	3,30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7)	(6,854)
利息費用	1,048	2,470
利息收入	(281)	(3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9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482	18,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456)	14,7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1	(183)
其他應收款減少	-	2
存貨增加	(5,665)	(3,2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65)	38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4,649	(9,20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449	85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07	(1,7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24)	(1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8	(81)
調整項目合計	49,606	20,0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294	24,579
收取之利息	281	306
支付之利息	(1,132)	(2,465)
支付之所得稅	(2,677)	(8,3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766	14,0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4)	(1,1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180
取得無形資產	-	(2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92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552)	18,4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9,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8,093)	(29,23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50)	(3,667)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	(10,000)
現金增資	4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43)	(42,9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3,419	(10,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993	67,3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412	56,99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閔晨



經理人：黃閔晨



會計主管：林秀蓉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3,339,385
加：	
本年度稅後純益	41,224,384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4,122,438)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40,441,33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現3元	(36,000,000)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4,441,331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伍</u> 億元，分為 <u>伍</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二</u> 億元，分為 <u>二</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因營運需要。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章程所稱員工為本公司所屬員工及具對本公司具貢獻之 <u>從屬公司</u> 員工。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前項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章程所稱員工為本公司所屬員工及具對本公司具貢獻之 <u>關係企業</u> 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六項修訂。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每年發放之股東股息紅利應不少於該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 <u>當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時，得不予分配</u> ；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每年發放之股東股息紅利應不少於該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	因營運需要。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2 月 0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配合條文修訂增列修正及施行日。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定期分析被貸與企業之還款能力。 二、<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至少每季提報審計委員會，並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u> <u>(一)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一年仍未收回且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者，皆須送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u> <u>(二)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一年仍未收回者；所稱金額重大，係指金額大於超過一年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者。</u> <u>前項情形，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u> 三~四、略。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定期分析被貸與企業之還款能力。 二、<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u> 三~四、略。	依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6 日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	配合條文修訂增列修正及施行日。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二、略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u>出資</u> 。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二、略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資。	文 字 修 正。
第五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一~五、略 六、 <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 七、 <u>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八、 <u>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及退還本票時，應將退還之資料照會本公司，本公司應將本票進行作廢銷毀，以解除本公司相關保證之責任。</u> 九、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十、 <u>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並擇期提出財務改善計畫。</u>	作業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一~五、略 六、 <u>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七、 <u>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u> 八、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九、 <u>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並擇期提出財務改善計畫。</u>	依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6 日</u>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	配合條文修訂增列修正及施行日。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制定 111.01.21 修訂 114.05.16	制定 111.01.21	配合條文修訂增列修正及施行日。
第三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u>基於對金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為增加公司收益，得在符合本處理程序下，從事非避險性交易。</u> 第五條：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略 二、交易性操作：<u>總交易契約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其損失上限不得逾總交易契約金額的百分之十，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十其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u>	第三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u>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之操作。</u> 第五條：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略	因營運需要。
第六條：績效評估 一、略 二、交易性操作：<u>交易性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若連續二個月評估損失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股分之五，則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執行停損。</u>	第六條：績效評估 一、略	因營運需要。
第七條：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u>避險性及交易性</u>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交易承作：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即將發生之淨部位，始可承作交易。 <u>任何一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照核決權限核決。</u>	第七條：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避險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交易承作：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即將發生之淨部位，始可承作交易。 <u>任何一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均需由董事會核准，惟操作遠匯、外匯選擇權、換匯、換利等為規避營運財務風險，因其客觀環境瞬息萬變，為靈活操作上樹枝衍生性商品交易，總經理得授權財務部指派人員辦理交易，並提報作最近期董事會。</u>	因營運需要。
第十一條 一、略 二、略 三、<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第十一條 一、略 二、略 三、<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u>	因營運需要。

【附 錄】

附錄一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4.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5.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9.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1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1.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12.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3.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4.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5.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0.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21.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22.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3.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2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之限制，並得對外為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億元，分為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股東臨時會開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之停止過戶前為之，並依照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前項規定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

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興櫃及上市(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需董事會核准外，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

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第 十九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 廿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 廿一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若以視訊會議開會，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廿二 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 廿三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 廿四 條：(本條刪除)
- 第 廿五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或本公司核薪辦法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相關規定分配酬勞。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 廿七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章程所稱員工為本公司所屬員工及具對本公司具貢獻之關係企業員工。
- 第 廿九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

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為止，並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與兼顧股東利益下，每年發放之股東股息紅利應不少於該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卅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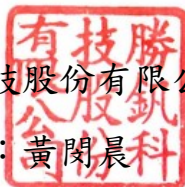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閔晨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四條： 股東提案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範，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表決方式與相關規定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監票及計票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會議記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範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一條：附則

本規範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00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44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114 年 3 月 18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黃閔晨	1,660,000
董 事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雅婷	4,705,000
董 事	黃奇男	233,000
董 事	許瑞宏	154,000
董 事(註)	許世民	-
獨立董事	蔡昀玲	0
獨立董事	張金樹	0
獨立董事	蘇正輝	0
獨立董事	王元宏	0
董事持股合計		6,752,000

註：董事許世民先生於 114 年 02 月 24 日辭任。